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HK



年報 2016/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4
集團架構	5
財務概要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11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16
企業管治報告	17-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33
董事會報告	34-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4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5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55
財務報表附註	56-150

附註：本年報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黃焯安先生（行政總裁）
盧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李廣賢先生
方文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陳方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宋潤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李廣賢先生
方文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陳方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李廣賢先生
方文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陳方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宋潤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李廣賢先生
方文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陳方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高級管理層

黃焯添先生
鄭敬凱先生
莫華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李演政先生
李淑華女士
陳宗彝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法定代表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黃焯安先生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黃焯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
3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306.HK
每手股數：2,000股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kcbh.com.hk>
電郵：andychan@kcm.com.hk
傳真：(852) 3753 4885

客戶服務

電話：(852) 2578 1178
傳真：(852) 2562 3399/2561 1778
電郵：info@kcbh.com.hk

歷史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前身由已故黃冠忠先生於一九四八年開辦小規模汽車清潔服務創辦。經過逾半個世紀之戲劇性發展後，本集團已於香港交通史上佔一席位，成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大規模之非專利公共巴士及豪華轎車營運商。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車隊由約1,104輛非專利公共巴士及365輛豪華轎車組成。

香港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旗艦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在學童巴士、旅遊、酒店、屋邨巴士、僱員及跨境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每天早上本集團均編排巴士往來新界西北邊陲至港島南區，接載乘客上班或上學。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收購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及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權，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專為酒店及旅行社提供旅遊巴士及遊覽車服務之最大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大嶼山之專營巴士公司。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B2路線，往來深圳灣與元朗。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旅遊服務供應商，專辦觀光團，包羅大嶼山各新舊景點，行程豐富。

於二零零三年，當香港自低谷復甦時，本集團已對香港投下信心一票，並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100%股權。環島為主要集中跨境巴士業務的非專營巴士營運商，而環球轎車有限公司（「環球轎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已接管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為環島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為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環島及環球轎車大部分車輛均持有跨境牌照。自二零零四年起，於皇崗口岸推出嶄新的跨境巴士服務，該服務設有6條行車線路，24小時以穿梭巴士行走皇崗口岸與香港指定地點。環島透過其聯營公司一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成功投標取得上述其中3條線路。

於二零零四年，環島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92.3%股權，該公司主要向台灣旅客提供香港國際機場與廣東省各個地點之跨境巴士行車路線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環島分別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統稱「中港通」）之90%股權及顯運991集團（「991」）之100%股權。中港通及991為市場上的知名跨境巴士營運商。中港通主要營運長途路線、服務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路線及往來皇崗口岸與荃灣之24小時路線。991主要營運中山路線、往來皇崗口岸與荃灣之路線，並於跨境校巴服務保持優越的地位。各公司亦設有一間旅行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鵬運交通實業集團（「鵬運」）之100%股權。鵬運為一間位於深圳的跨境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環島於中港通的權益增加至1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收購友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集團（「友聯集團」）之100%股權。友聯集團擁有三家從事本地及跨境巴士業務的中型巴士營運商（其中一家其後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出售）。該次收購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於香港巴士業務的地位。

公司簡介

中國內地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旅業集團」)之60%股權，該公司聯合其同系公司於重慶經營一家三星級二十六層高的酒店，即重慶大酒店(「重慶大酒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向其合資公司夥伴收購重慶大酒店之餘下40%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之100%股權，湖北神州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及往返湖北省襄陽市之相關巴士服務。該巴士客運站位於襄陽市之商業樞紐，地理位置十分有利。

於二零零六年，為進一步發展旅遊業務，本集團收購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之51%股權。當地政府已向該合資合營企業(「合資企業」)授出權利，可開發及營運四川省內名為米亞羅畢棚溝之遼闊及特色風景區，為期五十年。畢棚溝之總面積約為613.8平方公里，僅距離成都約200公里。此合資企業的宗旨為發展生態旅遊、休閒、商務及獎賞旅遊團，主要收入為遊客的入場費及酒店房租。經過一系列的推廣和建設合格的旅遊設施後，畢棚溝自二零一二年後期起獲國家旅遊局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區」，而旅客數字亦火速上升。

本公司股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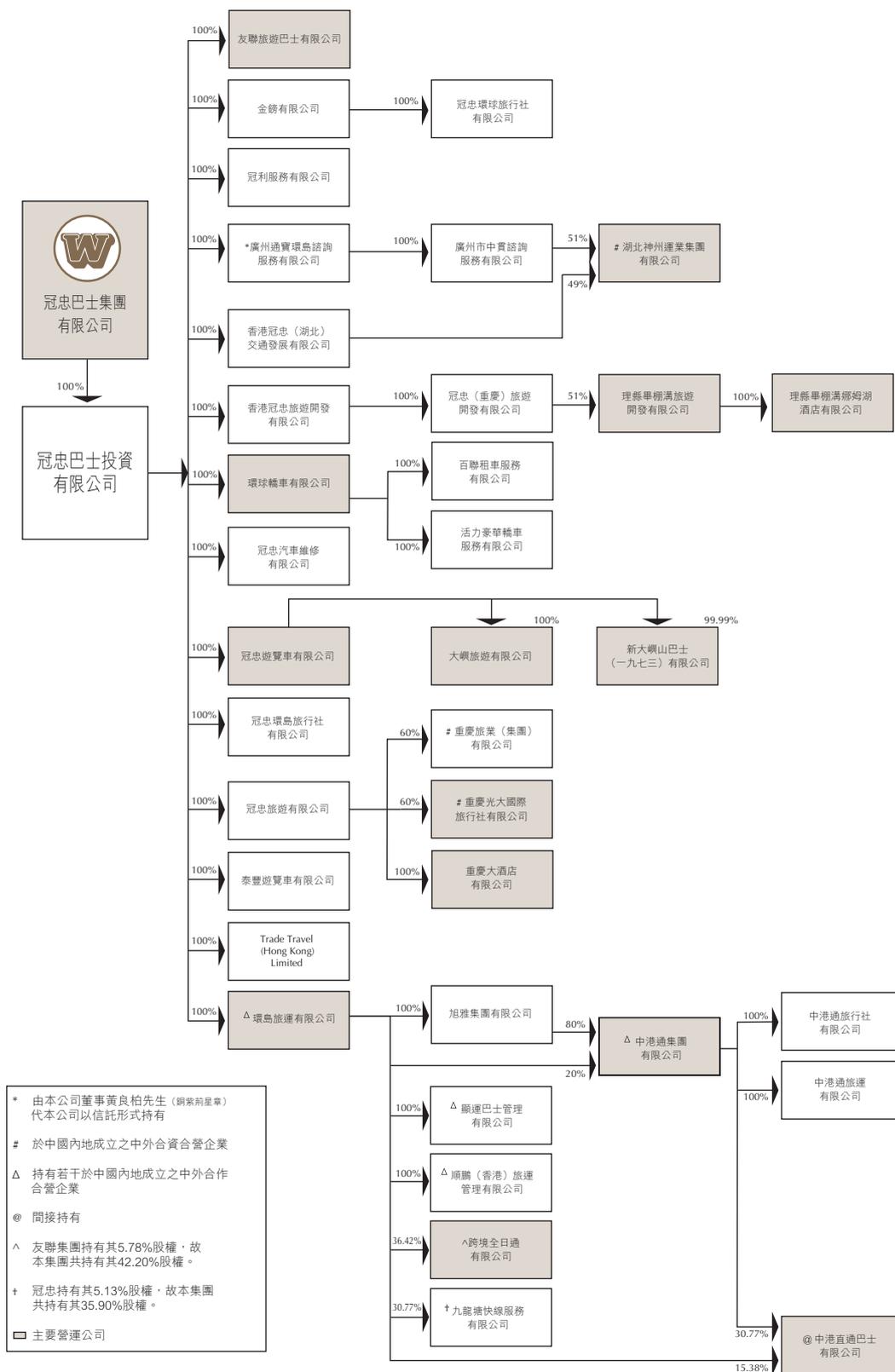
於一九九九年，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First Action」)(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HK)之聯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0%。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First Action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至約29.48%。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First Action將其121,593,019股本公司股份全數出售予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為由遠諾國際有限公司(「遠諾」)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遠諾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同日，基信收購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持有的全數131,880,981股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次收購完成及其後基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本公司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結束後，基信成為本公司最大及控股股東。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基信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約為50.10%。

願景

鑒於物流業和旅遊業是香港的四大支柱產業其中兩項，同時中國內地實施兩項重要國家政策，即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及一帶一路，本集團對日後各項業務之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集團架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上圖僅顯示主要集團公司。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非專營巴士及本地豪華轎車：					
中港跨境服務	1,153,337	1,029,201	990,709	917,454	860,046
旅遊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260,112	361,103	307,144	316,197	320,570
學童服務	237,560	227,433	216,778	202,661	182,590
僱員服務	186,799	183,488	195,471	177,204	156,961
屋邨服務	167,120	141,428	136,264	127,928	120,680
其他合約租賃服務	37,574	27,961	23,933	15,750	17,164
	2,042,502	1,970,614	1,870,299	1,757,194	1,658,011
專營巴士	170,824	162,433	165,755	151,472	141,932
酒店及旅遊	195,949	216,477	202,805	153,698	158,129
中國內地巴士	31,215	39,225	123,042	126,742	116,544
其他	372	124	208	210	882
收入總額	2,440,862	2,388,873	2,362,109	2,189,316	2,075,498
年度溢利	364,930	291,868	379,409	158,446	117,5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車隊					
			巴士數目		
非專營巴士	1,104	1,039	1,002	1,003	992
專營巴士	123	124	115	112	108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599	597	639	619	619
	1,826	1,760	1,756	1,734	1,7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61歲

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超過四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榮譽院士名銜，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殊榮。彼為黃焯安先生（執行董事）及黃焯添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父親，以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岳父。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基信及遠諾之唯一董事。

黃焯安先生，33歲

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子、黃焯添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胞兄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妻舅。

盧文波先生，39歲

持有美國西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市場學）。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盧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女婿以及黃焯安先生（執行董事）及黃焯添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姐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於法律專業有逾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為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會前任主席、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理事及青山醫院以及小欖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潤霖先生，74歲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宋潤霖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擁有人，在會計專業方面有超過四十年經驗。

李廣賢先生，66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保險專業方面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

方文傑先生，41歲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最大國際律師事務所之一孖士打律師行的合夥人。在超過15年的法律生涯中，方先生一直就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向上市發行人及投資銀行客戶提供意見。彼亦服務於多個香港法定機構及委員會。彼現為脊醫管理局、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保安局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以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彼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續

陳方剛先生，41歲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取得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商學士學位，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在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任職。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陳先生一直在本地顧問公司擔任董事，專門提供顧問服務，涉及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重組及組織籌資活動。彼目前在本地技術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一職。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七月、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八月、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89.HK）、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046.HK）、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70.HK）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編號：524.HK）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陳先生亦服務於香港多個非政府機構。彼目前為新界總商會董事以及關顧更生人士會公司秘書及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黃焯添先生，28歲

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律法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巴斯大學之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營運單位以及法律及合規功能。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兒子、黃焯安先生之胞弟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妻舅。

鄭敬凱先生，58歲

為本集團中國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重慶及四川省之旅遊及酒店業務以及於湖北省之巴士業務。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管理學會有限公司之會員、中國四川省政協委員及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十大傑出人物。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北方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獲第13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銀行界工作逾九年。目前，鄭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 續

莫華勳先生，66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莫先生為本集團之企業事務主管，負責一般管理、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事務。莫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教育學研究生文憑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莫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名銜，亦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彼亦為特許運輸物流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加拿大國際理事會及國際戰略研究所（倫敦）會員，以及皇家地理學會及皇家亞洲學會資深會員。

李演政先生，65歲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僱員及屋邨服務）主管，負責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集裝箱碼頭業務擁有六年經驗。李先生於巴士業務有逾三十年經驗。李先生參與多個公職，包括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慈善組織錦華精舍主席。彼現為香港旅行社協會、香港北區扶輪社及中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員、公共巴士同業聯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蒼城畫會顧問、紹根長老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副主席、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獨立校董及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

李淑華女士，61歲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及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跨境客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彼於客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擔任多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工作涉及的範疇包括運輸業務、路線開發及策劃、旅客服務及管理。李女士現為本集團多間中外合資企業董事及深圳市旅遊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 續

陳宗彝先生，50歲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持有澳洲蒙納許大學實務會計及商業法律雙碩士學位。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澳洲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以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獲得英國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協會授予的「特許銀行家」資格。至於公職方面，陳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雲浮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香港委員會召集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名譽常務理事，以及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秘書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HK）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44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投資者關係總監。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任職。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本年度的綜合溢利約為365,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92,000,000港元增加約25%。溢利增加主要由於：(1)就收購從事非專利巴士業務的友聯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確認之一次性優惠購買之收益；(2)出售友聯汽車修理有限公司（「友聯汽修」）之收益；及(3)非專利巴士分類之營運業績有溫和改善。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將在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

股息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1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12港仙之中期股息及18港仙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付。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六年：12港仙）之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業務夥伴、股東及忠誠勤奮之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業績

本年度的綜合溢利約為365,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92,000,000港元增加約25%。溢利增加主要由於：(1)就收購從事非專利巴士業務的友聯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確認之一次性優惠購買之收益；(2)出售友聯汽修之收益；及(3)非專利巴士分類之營運業績有溫和改善。本集團的業績將在下文「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一節內詳述。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包括：(i)中港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由於跨境豪華轎車服務通常與非專利巴士服務一併提供，故跨境豪華轎車服務之業績亦已併入此分類。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忠是本集團的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優質、安全及可靠的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惠及龐大高檔企業及個人客戶群，包括學校、主要僱主、屋邨、旅行團、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以及商場等。由於冠忠約90%的收入是來自具約束力的服務合約，因此其本年度的財務業績仍能維持相對穩定。預期冠忠將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獲利基礎。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及中港通提供穿梭深圳皇崗至旺角／灣仔／錦上路／荃灣的數條固定、短程及二十四小時跨境路線。環島及中港通亦經營由香港至廣東及廣西省多個城市的固定跨境路線。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新收購四間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順鵬集團、中港通、顯運991集團及鵬運集團。此等收購帶來協同效益，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經深飛」服務、跨境學童巴士服務及其他長途固定路線。

本地交通服務的業績將仍錄得盈利，惟鑑於目前經營成本上漲，包括面對薪金上調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磋商，將本地巴士車費調整至合理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收購友聯集團之100%股權。友聯集團為一間從事本地及跨境巴士業務的中型巴士營運商。此次收購已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於非專利巴士分類的地位。友聯汽修（友聯集團的一部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被出售。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 續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 續

非專利巴士分類之未來發展會更集中於中港跨境客運業務。該分類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大量中國內地旅客將繼續因商務及個人原因訪港；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日益便利，將有更多中國內地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而連接深圳與廣州的「沿江高速」落成後，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已進一步上升；
- iii. 與被收購的同業巴士營運商之橫向整合已產生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
- iv. 連接香港、廣東省珠海和澳門的港珠澳大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尾落成。大橋落成後將為三地帶來更多的跨境交通需求。目前業界正待香港政府公佈進一步利好消息；及
- v.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中國內地的重點之一）將進一步推動珠江三角洲的跨境客運需求。

2.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15輛（二零一六年：252輛）本地豪華轎車組成的車隊。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酒店的尊貴客戶提供機場及本地的接送服務，同時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競爭激烈及高檔客戶群的需求減少，該分類的業績輕微下降。

3. 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六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六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車輛總數為123輛（二零一六年：124輛）。

跨境路線（即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P)）及東涌新市鎮內的穿梭巴士服務仍有利可圖。大部分其他巴士路線錄得虧損或僅僅盈虧平衡。為了保持服務水準，嶼巴須與運輸署及當地社區緊密合作，重組此等錄得虧損之路線。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 續

4.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六年：100%）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及相關巴士業務，營運206條（二零一六年：203條）巴士線，共有495輛（二零一六年：497輛）巴士。於本年度，湖北神州之業績出現虧損。然而，鑑於巴士客運站享有地區優勢，本集團有信心湖北神州將於短期內轉虧為盈。

5. 酒店及旅遊分類

i. 本地旅遊業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旅遊代理執照及專注為訪港旅客提供旅遊服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並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ii. 重慶旅業集團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六年：60%）權益，與兩家同系集團公司於重慶經營一間樓高二十六層的三星級酒店（即重慶酒店）及一間旅行社（即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重慶光大」））。年內，重慶酒店因實施僱員重組計劃並產生大量重組成本，故處於虧損狀態。

於本年度：

- (1) 本集團自其合營企業夥伴收購其於重慶酒店之剩餘40%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及
- (2) 本集團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重慶光大之全部60%股權。由於重慶光大處於淨負債狀態，該代價乃按最低金額確定。預計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完成。

iii. 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51%（二零一六年：51%）股權。畢棚溝景區於四川省漸受歡迎，遊客量正逐步上升，因此，畢棚溝旅遊的年內利潤創歷史新高。二零一六年的遊客數目約達670,000人次，而二零一五年則約為480,000人次。預測二零一七年的遊客數目將增加至約750,000人次。

隨著中國內地一帶一路政策的實施，四川省將成為歐亞鐵路的終點站之一，亦將成為中國內地西部地區的重要內陸港。預計越來越多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旅客會流入四川省作為其在中國內地進行觀光及消費的首站，而畢棚溝必然亦將受益於該等寶貴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2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0,0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8.1%（二零一六年：71.5%）。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酬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首要宗旨是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操守。本集團相信以一個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最為符合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基於一套已長期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對外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黃焯安先生（行政總裁）
盧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李廣賢先生
方文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陳方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方被視為獨立。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判斷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於第7至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黃焯安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執行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時刻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 — 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有之其他職位細節。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書所規管，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該等委員會之聯權範圍書經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李廣賢先生、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 續

審核委員會 – 續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能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由一合資格專業人士領導之內部審計部門所執行之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22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廣賢先生、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流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董事委員會 – 續

提名委員會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和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同時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參選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於第22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賢先生、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本公司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閱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就年內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 續

薪酬委員會 – 續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22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中所列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上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4/4	不適用	1/1	1/1	1/1
黃焯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盧文波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2/2	1/1	1/1	1/1
宋潤霖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2/2	1/1	1/1	1/1	1/1
李廣賢先生	4/4	2/2	1/1	1/1	1/1
方文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方剛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了定期舉辦董事會外，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一次會議。所有相關董事出席了此次會議。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保持知情且相關。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促進簡報會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並支付所需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為各董事舉辦內部培訓課程。此培訓課程內容為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修訂之更新。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與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修訂之更新有關之培訓課程。

此外，所有董事已於年度內閱讀各種相關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和監管更新、研討會議材料、商業期刊及財經雜誌，或以個人名義參加額外的專業研討會。各董事對守則條文A.6.5的遵守詳情如下：

董事	閱讀相關材料	參加內部 培訓課程/ 專業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	✓
黃焯安先生	✓	✓
盧文波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宋潤霖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	✓
李廣賢先生	✓	✓
方文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
陳方剛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國基先生曾出席有關培訓。彼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培訓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42至第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週年審核	3,380
非審核相關服務	1,122
	4,50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彼等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防範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維持恰當的管治架構，並仔細列明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適當指派的責任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管理工作並監督董事會設計、實施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會計職務）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監控框架亦規定須進行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續

內部審核部每年亦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並就個別部門的營運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以識別任何非常規情況及風險；建立行動計劃及提出處理已識別風險的推薦建議，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的進度。審核委員會最終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用和效率。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問詢的常規指引。同時，本公司按公司相關政策處理與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於獲批准發佈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成效及效率滿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加強投資者對於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會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有關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更改任何細則，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kcbh.com.hk。網站內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訊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要求人必須於遞呈要求中清楚註明目的，於遞呈要求書上簽署並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2.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的提名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1)、(2)及(3)提及的要求、決議提案或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載列如下：

姓名： 公司秘書陳國基先生
地址： 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
傳真： (+852) 3753 4885
電郵： andychan@kcm.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視情況而定），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按照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現代企業發展追求可持續，必須兼顧業務及社會責任各個環節，應對各方挑戰。本集團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深明社會、環境及員工皆與業務發展息息相關，把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營運概念，因此素有在各方面投入資源和努力。

本集團首次編製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闡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及公司管治三方面的相關措施及成效。本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規定。

本報告包含之資料數據來自集團文件和統計數據，其撰寫已得到集團管理層的支持。我們在此謹對所有對本報告、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做出貢獻的各方表示衷心感謝。閣下如對本報告所載事宜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垂詢，集團力求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方面不斷向前。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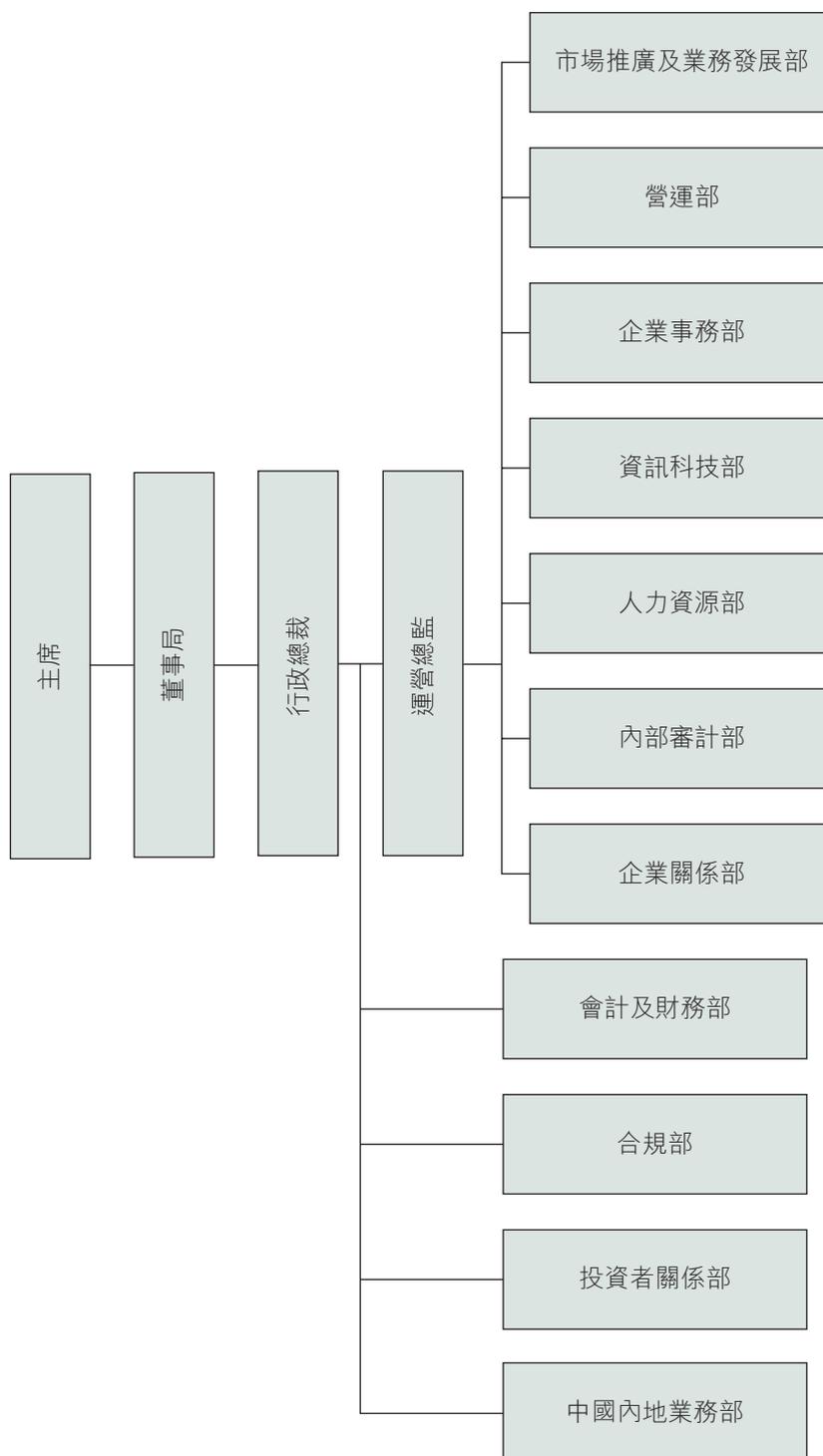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前身為小規模汽車清潔服務公司，創辦於一九四八年，經數十年發展，成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大規模之非專利公共巴士及豪華轎車營運商，現在業務已擴展至包含非專利巴士、本地豪華轎車、專利巴士、中國內地巴士、酒店及旅遊。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作為公共服務供應商及上市公司，在日常運輸服務上與公眾接觸頻繁，業務保持高度透明。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服務之計量標準；又已為僱員設立行為守則；及維持恰當的管治架構，並仔細列明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權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 續

集團主要管治架構：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單獨披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公共運輸服務，深明行業為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面對重重環保挑戰，集團立意從根本著手，朝著減耗、減排的目標前進。

業務發展過程中的環保措施

集團明白及重視在業務上與時並進的需要，而在環境保護方面也充分實踐這概念。為提升空氣質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車隊超過50%的車輛為符合歐盟五型及六型標準之較新型號。於本年度，本集團型號較舊及環保表現較遜色之車輛中有約150部被歐盟五型及六型車輛取代。

歐盟五型汽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型同類車輛約少30%；而歐盟五型重型柴油車輛（即設計重量超逾3.5公噸）與歐盟四型同類車輛比較，其排放的氮氧化物約少40%；歐盟五型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則分別約少80%及30%。與歐盟五期型號相比，歐盟六型重型柴油車輛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而歐盟六型輕型柴油車輛則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提倡利於環保的駕駛習慣，例如不時提醒車長遵守停車熄匙的法定要求、強化車輛控制技巧，減少引擎空轉，減排同時省油等。

另外，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支持下，本集團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已於二零一五年採購2輛電能單層巴士並於多個居民服務據點試行，據前線員工反映，現時電能巴士試行情況良好。嶼巴也在二零一六年採購2輛電能巴士，並預計於其38路線試行。

在集團現行模式內，共有三種受污染或已消耗物質會經過合資格的技術人員回收，分別是巴士冷氣製冷劑、電能巴士電池與巴士潤滑機油。一、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署發佈之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於車廠配備及使用經批准的冷氣製冷劑回收設備，由已受訓員工按適當指引操作回收及循環再用。二、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回收電能巴士電池。三、第三方註冊廢油回收商接收及處理集團巴士產生之廢油。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根據集團的錄得數字，集團本年度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約205,000克，而上年度約175,000克；該排放主要由柴油消耗所致。本年度之氮氧化物及懸浮微粒排放分別約為386,010,000克及38,266,000克。集團將密切關注業務運作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加以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 續

溫室氣體排放量

根據集團的統計得出資料，在業務主要範圍，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之汽油、柴油及電力消耗，下表顯示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溫室氣體概約二氧化碳當量。

本年度與上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34,029,000	29,143,000

集團本年度並沒有關於污水、有害及無害廢物排放量之數據，而該等物質亦非集團業務之主要排放物。另一方面，集團於本年度已確保在集團本身營運上及其供應商已知的服務範圍上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環保法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四川畢棚溝「生態旅遊」的發展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旅遊業務所在地畢棚溝倡導生態旅遊，生態旅遊是一種涉及訪問原始及不受干擾自然地區的旅遊形式，旨在作為標準商業大眾旅遊的影響較低且往往規模較小的替代方案。生態旅遊已被環保主義者認為是重要的努力，以便後代可體驗到相對不受人為干預的目的地。畢棚溝倡導負責任的大自然旅遊，保護生態平衡，並改善當地居民的福祉。我們的目的是教育遊客，直接惠及當地社區的經濟發展，或促進對不同文化的尊重。

畢棚溝的生態旅遊模式涉及與自然環境的生物組成部分的互動。其側重於對社會負責的旅遊、個人成長及環境可持續性。其通常涉及到植物、動物及文化遺產是主要景點的目的地旅遊。旨在讓我們的遊客了解人類對環境的影響，增加對我們自然棲息地的感激之情。

與中國內地的許多其他旅遊景點不同，畢棚溝的生態旅遊項目包括那些盡量減少傳統旅遊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加強當地居民文化完整性的項目。因此，除了評估環境及文化因素外，畢棚溝生態旅遊項目的一個組成部分是促進循環利用、節能、節水，為當地社區創造經濟機會。由於該等原因，畢棚溝經常吸引到呼籲環境及社會責任的倡議者。

資源使用

本集團相信資源節約、循環再用是可持續營運方式中重要的一環，亦能彰顯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在各個環節中盡力緩解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十分強調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的環保意識，從燃料及電力節約、省水以及節約用紙及其他辦公用品等方面發出指引，減少浪費，控制資源使用量，而廢紙則統一收集後由第三方環保回收商處理。本集團為服務供應商，因此，於本年度並無使用大量包裝材料。

資源使用 — 續

集團本年度與上年度主要資源使用量對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柴油 (升)	12,660,000	10,840,000
汽油 (升)	61,000	51,000
電力 (千瓦時)	714,000	626,000
水 (立方米)	8,000	7,100
紙張 (盒)	595	54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柴油及汽油消耗量分別約為12,660,000升及61,000升（二零一六年：10,840,000升及51,000升）。統計得出耗電量為約714,000千瓦時（二零一六年：626,000千瓦時）。用水方面，本年度集團統計得約8,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7,100立方米）。在紙張使用方面，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595盒用量（二零一六年：547盒）。在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從各環節加緊資源節約、回收及再用，務求進一步實踐集團對社會及環境的承諾。

員工發展與工作環境

本集團業務能夠順利運作全賴一眾前線及後勤員工的耕耘，因此我們十分尊重員工和團隊，希望為其營造安全、健康、平等的平台讓其安心、全心地投入工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訂立僱員政策時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之勞工法例，並設定合理及公平的人力資源準則以作宗旨。集團之反對童工立場明確，並一律於聘用時核實身份證明文件，禁止僱用未滿業務所在地法定勞工年齡人士（香港：十八歲；中國內地：十六歲）。另外，集團之業務一律不涉及僱用非自願、帶懲罰性、帶威脅性、源自人口販賣、抵押之勞工。集團員工薪酬及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年終花紅、醫療保健計劃、購股權、交通津貼以及房屋津貼。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晉升員工時考慮因素為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其對集團作出之貢獻，而員工薪酬則是跟據市場水平擬定，管理層在年度考績後亦會定期進行薪酬評估和晉升審核。

本集團在收集應聘者及現有員工成員的個人資料時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工作環境

我們的員工總說在冠忠工作如同生活在一個大家庭。作為家族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建立一種透明及「門戶開放」的文化，以促進內部溝通。該文化確保員工的意見及觀點可有效向上反映以及各項重大管理決策均根據實際情況作出。

集團一向支持香港僱主聯合會提倡的平等機會就業，並遵守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訂明之任何法定條文。集團積極培養和諧、友善的工作環境及氣氛，制定合理工作標準如工作班次及休息、產假、休假、病假等，提供發展機遇，並嘉許員工出色表現。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防止任何形式的工作場所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發展與工作環境 — 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諳業務運營過程中所面對的危險、意外傷亡以及潛在法律風險，並謹遵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鑒於此，集團持續向司機提供安全駕駛培訓，涉及範疇如良好駕駛態度、警惕性及防衛駕駛技術、路上應急程序等。本年度總共進行5次培訓。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集團邀請消防處代表向集團員工授予「消防意識及逃生教學」講座，著意進一步提升前線及後勤員工的消防及緊急應變意識。

司機及其他前線員工之身心狀況可能受長時間工作、缺乏休息而影響，因此集團確保設有支援網絡，為員工維護安全的工作條件及保障合理工時，以求幫助員工達致良好健康水平。本集團醫療保險計劃已包涵為六十歲或以上之司機安排定期醫療體檢。

為了回饋員工的貢獻，又鼓勵其加強身心健康，集團定期舉行體育和康樂活動，同時讓員工相互熟悉及加深認識。本年度集團舉行員工康樂活動有：籃球及羽毛球比賽、保健講座、手工藝工作坊、賽馬夜、員工隊際龍舟訓練及競渡等。

發展及培訓

集團認為員工培訓和發展對提升員工能力有極為可觀的成效，繼而帶動各崗位工作質素的整體進步，因此我們持續向員工定期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又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本集團著重推廣「冠忠服務，用心去做」的理念，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同時為未來發展鋪路。本集團擁有一個「零事故」願景並視安全為首要責任，不懈於檢討安全措施。本集團維持車隊的平均車齡為行業內最低，並對其進行悉心地檢查、維修及保養。前線員工（包括司機、車站助理、校車褸姆及控制室人員）均擁有豐富經驗且訓練有素。本集團不論在安全及服務水準上亦樂於聆聽使用者的意見和投訴，在公開平台設立多個意見反饋渠道，並以高效及務實的態度作出回應、處理及改善。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集團選用之巴士製造商主要為歐洲及日本國際性企業，其在環境及社會責任上具備高度誠信。於建立合作協議時，集團亦與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清楚確認其業務不違反當地環境、商業、勞工法例。透過監察日常業務運作，集團致力確保夥伴於合作期間遵守協議。

營運慣例 — 續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十分重視對管理層及其他所有員工進行反貪污教育，並接受員工及公眾的監督。本集團始終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採取有效的舉報政策。如收到有關貪污的舉報，集團將嚴肅處理，視情況對相關人士做出適當的懲罰，並加強教育工作的力度。

除此之外，本集團保持與香港廉政公署及中國內地的類似監察機構就遏止貪污相關之事宜緊密合作，力求最大程度打擊貪污行為。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行為守則，令彼等與供應商能公平合作。

社會投資

集團於早年已將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融入業務各個層次，其中，我們誠摯與非政府組織及慈善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開展包括籌款捐助和帶領員工參與公益活動等。

集團於本年度曾參與以下公益慈善活動：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集團主席黃良柏先生、集團中國業務總監鄭敬凱先生身體力行參與「樂施毅行者2016」，隊伍名為「穩進」，完成香港麥理浩徑的一百公里路程。一如過去六年，集團員工除了支持兩位管理層之餘，亦熱心捐獻予樂施會，助其於本港、中國內地、非洲及亞洲其他地區推行的扶貧救災和倡議工作。「穩進」在是次活動為樂施會向公眾共籌得約113,000港元。
- 二零一七年一月：集團上下一心以行動體現關懷社會的精神，組隊參與香港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隊伍名為「冠忠巴士」。活動支援對象為「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鼓勵成員間建立互愛互勉的緊密關係，以維繫及鞏固家庭個體。公司百萬行隊伍當天共有27位員工及16位員工家屬出席，而冠忠遊覽車亦為每位參與員工額外贊助該活動1,000港元，該隊伍最後共籌得善款約351,000港元。
- 本集團從2013年起成為香港南區足球會之主要贊助機構，該會一直致力推廣地區足球發展，透過足球凝聚社區；又致力於提高香港足球運動水平，在人才培育、訓練及發展方面投放資源；鼓勵本地市民對足球運動的加深認識、興趣以致積極參與，提升香港專業足球運動的形象。冠忠遊覽車本年度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贊助約6,000,000港元，以為南區康樂活動提供資金。

集團除參與上述公益活動，也與教育機構香港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維持緊密合作，向學院全日制學生提供實習訓練計劃。該等學生均獲香港多間附屬公司聘用進行實習，為彼等文憑訓練課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亦有一名代表獲委任為此學院之外聘監察員，監察其中一個文憑課程及擔任職業訓練局管理及督導訓練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動。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提供本集團業務活動之資料之進一步討論及概覽，包括對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之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可能發展之討論，已載於本年報前頁第13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47中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7至第50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派付該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440,862	2,388,873	2,362,109	2,189,316	2,075,498
經營溢利	420,283	347,364	390,691	222,181	180,75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	50,720	(14,400)	(13,078)
聯營公司	(25)	26	(30)	(1)	(11)
除稅前溢利	420,258	347,390	441,381	207,780	167,665
所得稅開支	(55,328)	(55,522)	(61,972)	(49,334)	(50,136)
年度溢利	364,930	291,868	379,409	158,446	117,52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3,909	282,472	382,971	165,035	116,942
非控股權益	1,021	9,396	(3,562)	(6,589)	587
	364,930	291,868	379,409	158,446	117,52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088,705	3,823,889	3,593,832	3,072,045	2,972,056
負債總值	(2,214,035)	(2,117,119)	(2,043,824)	(1,446,608)	(1,463,301)
非控股權益	(131,922)	(136,588)	(79,263)	(122,214)	(162,818)
	1,742,748	1,570,182	1,470,745	1,503,223	1,345,93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約136,838,000港元，其中約55,402,000港元已被建議作為年內之末期股息。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實繳盈餘約70,77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數達約623,066,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向若干慈善機構及社區／地區團體作出捐款及贊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分別少於30%及約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68%。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36%。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黃焯安先生

盧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李廣賢先生

方文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陳方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一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焯安以及盧文波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方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會上膺選連任。合資格退任董事將依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李廣賢先生、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獲准彌償條文

保障董事利益的獲准彌償條文現已及於整個年度內生效。本公司有為董事安排及維持恰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計 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599,665 ⁽¹⁾	231,322,636 ⁽²⁾	231,922,301	50.23
黃焯安先生	3,434,000	—	3,434,000	0.74
盧文波先生	2,200,000	—	2,200,000	0.48

附註：

(1)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聯同彼之配偶伍麗意女士持有599,665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基金直接持有。基金由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基金持有之231,322,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2.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已發行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購股權計劃外，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伍麗意女士	共同權益	599,665 ⁽¹⁾	0.13
	配偶權益	231,322,636 ⁽²⁾	50.10
基信	實益擁有人	231,322,636 ⁽³⁾	50.10
遠諾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231,322,636 ⁽³⁾	50.10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0,674,400	21.81

附註：

- (1) 伍麗意女士聯同彼之配偶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於599,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伍麗意女士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配偶，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基信持有，基信由遠諾全資擁有。遠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基信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關連交易。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4所述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保的重要性，在環保方面採取嚴格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現行環保法律和規例。本集團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亦一直致力透過積極提倡循環再用概念、減少用紙和節電及用水，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和製造廢料。本集團不單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及方案，從本身的辦公室內部做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但亦透過使用較潔淨的燃料及使用可減低污染的負面影響的最新技術，在外部從巴士營運方面提倡環保。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關係，與供應商加強合作，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一直持續致力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25%。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已任滿，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頁至150頁的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評估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的與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客運營業證、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共計為2,240,200,000港元，佔資產總額的54.8%。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在計算使用價值的基礎上評估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在評估可收回金額的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假設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增長率及整體價格通脹。結果易受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及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影響。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減值評估之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中披露。

收購非專營巴士業務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友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廣東韶關國友旅遊運輸有限公司及友聯汽車修理有限公司（統稱「友聯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最終代價為201,500,000港元。貴集團聘用獨立外部估值師對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進行購買價分配，其中包括，客運營業證245,00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50,000,000港元。於收購當日，友聯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總額為282,300,000港元，並且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優惠購買收益80,800,000港元。在評估友聯集團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業務合併之披露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4、3及36中披露。

在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按以下方式檢測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假設：(i)比較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與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其他行業特定統計數據；(ii)比較貼現率與相關行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iii)比較整體物價通脹率與現行市況；及(iv)評估管理層在評價假設中的合理可能變動是否會導致賬面值多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估計及假設的敏感性。

我們請我們的估值專家來協助我們評價管理層在購買價分配中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評價方式為(i)透過參考同行業中可比較公司，比較在為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估值時所做的相關假設中使用的源數據及市場數據；(ii)審核為確定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而採用的估值方法；及(iii)比較管理層為評估所用假設編製的業務計劃。此外，我們亦評估了管理層聘用的外部估值專家的獨立性、能力及相關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嘉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40,862	2,388,873
提供服務之成本		(1,787,502)	(1,731,543)
毛利		653,360	657,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80,192	82,382
行政開支		(351,412)	(311,928)
其他開支淨額		(20,679)	(43,815)
財務費用	6	(41,178)	(36,6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5)	26
除稅前溢利	7	420,258	347,390
所得稅開支	10	(55,328)	(55,522)
年度溢利		364,930	291,86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3,909	282,472
非控股權益		1,021	9,396
		364,930	291,86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78.8港仙	61.2港仙
攤薄		78.8港仙	61.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64,930	291,86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0,528)	(10,511)
出售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平衡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7(a)	–	(7,872)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30,528)	(18,383)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	13	–	28,501
所得稅之影響	31	–	(4,702)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23,79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款		(30,528)	5,4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4,402	297,28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9,309	290,924
非控股權益		(4,907)	6,360
		334,402	297,2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56,096	1,561,566
投資物業	14	76,600	41,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2,252	44,807
商譽	16	183,416	183,416
客運營業證	17	651,929	380,929
其他無形資產	18	340,948	321,5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356	381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7,669	21,390
應收貸款	22	63,798	80,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24,064	202,779
遞延稅項資產	31	201	1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67,329	2,838,738
流動資產			
存貨		30,908	30,936
應收貿易賬款	23	170,799	161,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48,283	189,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9,310	26,614
可退回稅項		13,003	22,7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14,488	12,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08,620	541,740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38	915,411	985,151
		5,965	–
流動資產總額		921,376	985,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54,319	57,50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7	504,515	517,326
應付稅項		40,906	46,150
衍生金融工具	28	14,268	24,4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593,902	589,775
		1,207,910	1,235,158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8	7,377	–
流動負債總額		1,215,287	1,235,158
流動負債淨額			
		(293,911)	(250,0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73,418	2,588,73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682,012	630,140
其他長期負債	30	115,005	107,692
遞延稅項負債	31	201,731	144,1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8,748	881,961
資產淨額		1,874,670	1,706,7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46,169	46,169
儲備	34	1,696,579	1,524,013
		1,742,748	1,570,182
非控股權益		131,922	136,588
權益總額		1,874,670	1,706,770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董事

黃焯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	匯兌平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25,358	1,126	48,910	717,323	1,470,745	79,263	1,550,008
年度溢利	-	-	-	-	-	-	-	282,472	282,472	9,396	291,86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475)	-	(7,475)	(3,036)	(10,511)
出售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平衡儲備重 新分類調整	37(a)	-	-	-	-	-	(7,872)	-	(7,872)	-	(7,872)
物業重估之收益，扣除稅項	-	-	-	-	23,799	-	-	-	23,799	-	23,79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799	-	(15,347)	282,472	290,924	6,360	297,284
轉撥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	-	-	-	(1,896)	-	-	1,896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728	-	(728)	-	-	-
取消登記附屬公司	-	-	-	-	-	-	-	-	-	(500)	(500)
出售附屬公司	37(a)	-	-	-	-	-	-	-	-	(21,942)	(21,942)
與同一非控股權益進行之多項交易	37(b)	-	-	-	-	-	-	2,421	2,421	(1,274)	1,147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81,122	81,12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6,441)	(6,441)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11	-	-	-	-	-	-	(55,402)	(55,402)	-	(55,402)
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	11	-	-	-	-	-	-	(55,402)	(55,402)	-	(55,402)
二零一六年度特別股息	11	-	-	-	-	-	-	(83,104)	(83,104)	-	(83,1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47,261*	1,854*	33,563*	809,476*	1,570,182	136,588	1,706,77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	匯兌平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47,261	1,854	33,563	809,476	1,570,182	136,588	1,706,770
年度溢利		-	-	-	-	-	-	-	363,909	363,909	1,021	364,93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4,600)	-	(24,600)	(5,928)	(30,5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4,600)	363,909	339,309	(4,907)	334,402
轉撥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	-	-	-	(3,617)	-	-	3,617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55,939)	(55,939)	(13,792)	(69,731)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19,682	19,68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5,649)	(5,649)
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11	-	-	-	-	-	-	-	(55,402)	(55,402)	-	(55,402)
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	11	-	-	-	-	-	-	-	(55,402)	(55,402)	-	(55,4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43,644*	1,854*	8,963*	1,010,259*	1,742,748	131,922	1,874,670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696,5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4,01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420,258	347,390
經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	(26)
銀行利息收入	5	(1,544)	(2,365)
其他利息收入	5	(4,714)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492)	(2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	(500)	(1,500)
優惠購買收益	5	(80,7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4,559)	(6,920)
出售待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5	—	(9,233)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收益	5	(11,273)	(3,156)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5	(1,569)	(1,750)
確認遞延收入	5	(23,411)	(23,421)
財務費用	6	41,178	36,6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4,878	12,257
折舊	7	255,474	222,48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3,534	3,6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812	1,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2,681)	1,5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	728	12,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540	(5,316)
		595,904	584,094
合營企業之結餘減少		—	21,668
存貨減少／(增加)		(159)	5,0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203	(29,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631)	(65,17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565)	7,18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25,583	42,808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179)	281
		606,156	566,42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06,156	566,424
已收銀行利息		1,544	2,365
已付利息		(35,137)	(34,898)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中之利息部分		(257)	(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236)	(46,259)
已付海外稅項		(7,864)	(7,35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淨額		533,206	480,255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92	2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56,275)	(100,65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所付訂金		(11,735)	(50,0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所付訂金退款		50,000	–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所得款項		2,169	9,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014	22,523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所得款項淨額		12,087	3,540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5,410
購買投資物業	14	(35,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4,848)	(363,559)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245)	–
收購附屬公司	36	(176,652)	(34,602)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625)	(4,619)
收購非控股權益		(69,731)	–
添置客運營業證	17	(48,500)	(18,10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8	(3,4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添		(6,294)	(34,637)
退回就建議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而收取之訂金		–	(25,008)
已收／(已付)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扣除直接成本	37	(229)	12,032
就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而收取之代價，扣除直接成本		–	170,215
收取政府津貼		30,824	55,339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0,860)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370)	24,617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490	(12,04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576,747)	(339,7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			
提取新借銀行貸款，已扣除債項確立成本	1,063,254	327,858	
償還銀行貸款	(1,007,381)	(320,825)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中之資本部分	(7,772)	(749)	
已付股息	(110,804)	(193,90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6,44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62,703)	(194,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244)	(53,5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29,694	588,957	
	(12,261)	(5,6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189	529,6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20,664	501,631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87,400	28,063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56	12,04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8,620	541,740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56)	(12,046)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應佔現金及短期存款	38	3,1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189	529,6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營、專營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本地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實 繳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慶光大」)**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提供旅遊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重慶大酒店」)**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60	提供酒店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6,66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900港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
冠忠環球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轎車租用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實 繳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冠忠(湖北)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1,843,807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巴士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服務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畢棚溝旅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2,060,572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201,340,654元)	51	51	開發及管理景區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香港	29,116,665港元	99.99	99.99	提供專營巴士及旅遊相關 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冠忠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實 繳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鵬運交通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 (「環球轎車」) [△]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95	提供轎車租用服務
活力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港元	100	-	提供轎車租用服務
友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廣東韶關國友旅遊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樂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租賃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 續

- # 指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
-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 重慶大酒店於中國註冊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年內，本集團收購了重慶大酒店餘下40%之股本權益，其隨後變成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畢棚溝旅遊的註冊實繳資本由人民幣201,340,654元擴大至人民幣212,060,572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非控股股東收購環球轎車餘下5%之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完成後，環球轎車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董事認為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2.4進一步詳述，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解釋有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其於財務報表中呈列附註的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必須匯集作為單一項目呈列，並於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呈列額外小計項目時的應用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消耗而產生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未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之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年內，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了高度評估。該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可得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就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之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審計的廣泛審核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等修訂可供採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此將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了更具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相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預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更詳細的分析。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動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f)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超過賬面值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於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某項業務時，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適當分類及類別，包括分開處理於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以往所持股權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為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優惠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商譽每年檢測減值，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本集團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減值檢測。於檢測減值時，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是否獲分配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透過評估涉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分配至某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屬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所出售業務涉及之商譽列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售業務及所保留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以下者進行：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2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3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需為一項資產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並就一項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各報告期末，將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之金額。除商譽外，於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撥回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待售，或屬於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其中一部分，則有關項目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見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待售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作出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 續

會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表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會每年由資產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酒店樓宇	租賃年期50年
巴士總站結構物	8年至20年
車房及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景區建設	8至37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有關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景區、在建中之樓宇及巴士總站結構物，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物業 – 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表中確認。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即時以現狀出售（只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時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且成交機會頗高，方符合此分類之規定。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待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計量。分類為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經濟年期3至20年進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性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具有限使用年期之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客戶關係，並按成本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及(ii)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商標已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約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記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合）。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歸因於收購金融資產）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被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之實際利率攤銷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不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會在損益表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在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本集團是否仍有能力及意圖於短期內出售。當於罕有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圖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資產或直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續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被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過往盈虧，一概使用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餘下年期內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認為已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指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並無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介入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之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可被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時，資產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個別減值，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的數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反映一項或一組投資已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出並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為相對於投資之原來成本，而「持續」為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來成本之時間。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就該項投資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出並於損益表確認。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所出現之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顯著」或「持續」之定義需要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多項因素）某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數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或貸款及借款（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下列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則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而並無於對沖關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之盈虧，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負債 – 續

貸款及借款 – 續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存有可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方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財務狀況表。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商品及交叉貨幣掉期以分別對沖其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入賬為資產；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負數，則入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現金流動對沖之實際部分除外。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動）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一致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 續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指備用零件及其他消耗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履行承擔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履行承擔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之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回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提供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確認；
- (b)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之收入（包括旅行社及旅遊服務以及經營一個景區），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廣告收入，於相關合約之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政府補貼，當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貼及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達成時確認，已在上文「政府資助」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
- (f) 利息收入，乃根據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須採用能於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如適合）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g)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提供相關服務之所得服務費，以預先基準收取。當提供相關服務後，始確認收入，並於損益表內撥入遞延收益。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匯兌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外幣 – 續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匯兌某項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就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平衡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以現金流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於僱員福利開支中，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於支付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每一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時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倘若修改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如仍符合獎勵原來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僱員在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可同時進行。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便可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作為當中一份子之任何集團之集團成員公司。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產生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ii)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

本集團業務收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6的購買價分配需要確定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淨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客運營業證及其他無形資產，其公平值取決於一系列估計值，包括可用於相關市場的巴士及客運營業證的可比較銷售交易。鑒於估計值的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項目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如果該等項目的實際結果不同於最初錄得金額，該等差額可能會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iii)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是否減值。確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iv)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無形資產攤銷。該估計已考慮無形資產所產生經濟收益之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調整未來攤銷開支。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v)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估計或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釐定，而估值使用之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在損益表確認之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及稅法之詮釋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改動。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釐定最終之稅款。本集團乃按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事項之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vii)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為釐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還款之可能性。當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則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資產過往之虧損經驗來估計日後現金流之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就因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所引致之應收款項估計減值作出撥備，而本集團之估計乃根據（其中包括）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其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v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當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式）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如預期未來現金流、信貸風險、波動性及貼現率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假設之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之已呈報公平值造成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非專營巴士分類包括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本地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營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營巴士服務；
- (d) 酒店及旅遊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 (e)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財務費用、優惠購買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營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營巴士 千港元	酒店及 旅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845,997	196,505	170,824	195,949	31,215	372	-	2,440,862
分類間銷售	36,171	13,006	-	-	-	-	(49,177)	-
其他收入	67,678	1,378	1,825	5,230	16,635	5	(7,898)	84,853
總計	1,949,846	210,889	172,649	201,179	47,850	377	(57,075)	2,525,715
分類業績	339,643	8,348	9,971	14,659	(6,569)	45	-	366,097
對賬：								
優惠購買收益								80,7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559
財務費用								(41,178)
除稅前溢利								<u>420,258</u>
分類資產	3,005,993	178,741	160,433	520,250	135,854	2,763	-	4,004,03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84,671</u>
資產總額								<u>4,088,705</u>
分類負債	399,035	73,366	25,584	92,558	87,941	2,732	-	681,21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532,819</u>
負債總額								<u>2,214,03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非專營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營巴士 千港元	酒店及 旅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5	-	-	-	-	-	25
資本開支*	643,731	38,144	10,581	53,450	11,439	-	757,345
無形資產攤銷	13,976	614	-	-	288	-	14,878
銀行利息收入	1,327	-	2	54	161	-	1,544
其他利息收入	76	-	-	4,638	-	-	4,714
折舊	169,780	24,617	16,645	34,209	10,223	-	255,47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	-	714	2,814	-	3,5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12	-	-	-	-	-	8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00	-	-	-	-	-	500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 車之收益	11,273	-	-	-	-	-	11,273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569	-	-	-	-	-	1,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 益／(虧損)淨額	(1,271)	579	(540)	742	(50)	-	(54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資產，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無形資產支付之訂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營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營巴士 千港元	酒店及 旅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767,366	203,248	162,433	216,477	39,225	124	-	2,388,873
分類間銷售	34,233	13,390	-	458	-	-	(48,081)	-
其他收入	42,868	2,538	2,420	525	30,498	17	(3,404)	75,462
總計	1,844,467	219,176	164,853	217,460	69,723	141	(51,485)	2,464,335
分類業績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20
財務費用								(36,605)
除稅前溢利								<u>347,390</u>
分類資產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83,265</u>
資產總額								<u>3,823,889</u>
分類負債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434,594</u>
負債總額								<u>2,117,11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非專營巴士 千港元	本地轎車 千港元	專營巴士 千港元	酒店及 旅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6	-	-	-	-	-	26
資本開支*	391,325	65,109	39,027	91,639	1,707	-	588,807
無形資產攤銷	11,797	460	-	-	-	-	12,257
銀行利息收入	2,171	-	2	58	123	11	2,365
折舊	148,089	16,016	15,585	32,607	10,185	-	222,48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	-	572	3,086	-	3,6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26	-	-	-	-	-	1,9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00	-	-	-	-	-	1,500
出售待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	-	-	9,233	-	9,233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 車之收益	3,156	-	-	-	-	-	3,156
出售土地之收益	-	-	-	-	1,750	-	1,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 益／(虧損)淨額	5,513	285	(222)	(77)	(183)	-	5,31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資產，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無形資產支付之訂金）。

4. 經營分類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223,392	2,170,328
中國內地	217,470	218,545
	2,440,862	2,388,87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236,577	1,884,613
中國內地	902,526	931,953
	3,139,103	2,816,56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任何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乃指於年內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及轎車服務、酒店及旅遊服務，以及其他交通運輸服務之發票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1,845,997	1,767,366
提供本地轎車服務	196,505	203,248
提供專營巴士服務	170,824	162,433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195,949	216,477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31,215	39,225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372	124
	2,440,862	2,388,87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44	2,365
其他利息收入	4,714	–
總租金收入	10,351	7,601
廣告收入	3,214	4,230
政府津貼(附註)	23,411	23,421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92	284
其他	25,104	18,121
	68,830	56,022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00	1,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681	(1,515)
優惠購買收益	80,7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559	6,920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569	1,750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收益	11,273	3,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5,316
出售待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9,233
	111,362	26,360
	180,192	82,382

附註：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5,137	34,898
融資租約	257	26
債項確立成本攤銷	5,784	1,681
	41,178	36,605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4,878	12,257
核數師酬金	4,167	3,791
折舊(附註(i))	255,474	222,482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ii))(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12,487	833,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	52,807	46,332
	965,294	879,6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費用）	128	1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28	12,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681)	1,515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	206,466	232,49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34	3,6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12	1,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540	(5,316)
匯兌淨差額	13,478	19,394

附註：

(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787,5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1,543,000港元），包括14,8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5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230,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275,000港元）之折舊開支、767,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5,110,000港元）之僱員福利開支，以及188,4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130,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就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213	850
其他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5,735	26,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8	623
	26,293	26,747
	27,506	27,597

8. 董事酬金 —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酌情花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00	—	400
宋潤霖*	250	—	250
李廣賢	250	—	250
方文傑#	188	—	188
陳方剛#	125	—	125
	1,213	—	1,213
二零一六年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50	200	550
宋潤霖	250	100	350
李廣賢	250	100	350
	850	400	1,250

* 宋潤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酬金僅包括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之酬金。年內本集團並無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	14,535	450	14,985
黃焯安	—	5,600	54	5,654
盧文波	—	5,600	54	5,654
	—	25,735	558	26,293
二零一六年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	14,541	528	15,069
黃焯安	—	5,577	47	5,624
盧文波	—	5,606	48	5,654
	—	25,724	623	26,347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之附註8。年內本公司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而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4,379	14,8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4	568
	14,823	15,428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續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以下等級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2	2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34,356	44,909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4	(2,363)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8,092	8,721
往年撥備不足	122	—
遞延（附註31）	12,614	4,255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55,328	55,5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64,211		56,047		420,25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0,095	16.5	14,012	25.0	74,10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44		122		266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4		—		4	
毋須繳稅之收入淨額	(18,606)		(6,400)		(25,006)	
不可扣稅開支	5,959		987		6,946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485)		(900)		(1,385)	
未確認稅項虧損	5		391		39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7,116	12.9	8,212	14.7	55,328	13.2

二零一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78,519		68,871		347,39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5,956	16.5	17,218	25.0	63,174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363)		—		(2,36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4)		—		(4)	
毋須繳稅之收入淨額	(961)		(4,785)		(5,746)	
不可扣稅開支	5,364		236		5,600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1,244)		(4,521)		(5,76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6		580		62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6,794	16.8	8,728	12.7	55,522	1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五年：12港仙）	55,402	55,402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六年：12港仙）	55,402	55,402
二零一七年特別－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六年：18港仙）	—	83,104
	110,804	193,908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六年：12港仙）	55,402	55,402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63,9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2,4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686,000股（二零一六年：461,686,000股）計算。

由於各年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巴士 及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 及工具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83,397	108,683	29,111	32,241	1,822,611	85,998	47,742	276,918	54,394	2,541,095
添置	4,300	153	38	1,669	298,948	6,536	13,747	-	38,285	363,676
出售	(536)	-	-	(242)	(125,666)	(859)	(5,933)	(611)	-	(133,8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39,965	205	-	-	-	40,1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6,455)	-	-	-	-	(6,455)
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 別的資產(附註38)	(1,410)	-	-	-	(324)	(168)	-	-	-	(1,902)
重新分類	625	-	-	-	-	-	-	61,280	(61,905)	-
匯兌調整	(998)	(6,775)	(1,593)	(770)	(5,315)	(2,688)	(663)	(18,583)	(2,059)	(39,4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5,378	102,061	27,556	32,898	2,023,764	89,024	54,893	319,004	28,715	2,763,2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4,700	32,878	6,117	23,840	783,113	55,698	27,718	45,465	-	979,529
年內撥備	5,893	2,116	1,391	4,567	208,438	9,264	8,135	15,670	-	255,474
出售	(298)	-	-	(242)	(108,482)	(769)	(5,450)	-	-	(115,2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517)	-	-	-	-	(517)
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 別的資產(附註38)	(1,069)	-	-	-	(307)	(157)	-	-	-	(1,533)
匯兌調整	(450)	(2,108)	(117)	(619)	(2,417)	(1,359)	(292)	(3,153)	-	(10,5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6	32,886	7,391	27,546	879,828	62,677	30,111	57,982	-	1,107,1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602	69,175	20,165	5,352	1,143,936	26,347	24,782	261,022	28,715	1,656,0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巴士 及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 及工具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82,650	113,002	28,446	32,459	1,525,646	83,958	44,921	263,131	21,214	2,195,427
添置	-	-	130	1,384	376,754	5,868	7,314	-	62,649	454,099
出售	-	-	-	(404)	(98,000)	(1,418)	(3,476)	-	(2,436)	(105,7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20,989	-	-	-	-	20,9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	-	(691)	-	(703)	(624)	-	-	(2,018)
重新分類	-	-	1,513	-	-	-	-	24,190	(25,703)	-
重估盈餘	28,501	-	-	-	-	-	-	-	-	28,501
重估後轉撥*	(27,127)	-	-	-	-	-	-	-	-	(27,127)
匯兌調整	(627)	(4,319)	(978)	(507)	(2,778)	(1,707)	(393)	(10,403)	(1,330)	(23,0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3,397	108,683	29,111	32,241	1,822,611	85,998	47,742	276,918	54,394	2,541,0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28,384	31,903	3,680	19,212	692,583	50,204	21,730	31,159	-	878,855
年內撥備	3,828	2,234	2,466	5,558	177,774	7,943	6,958	15,721	-	222,482
出售	-	-	-	(162)	(86,211)	(1,325)	(445)	-	-	(88,1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	-	(442)	-	(411)	(391)	-	-	(1,244)
重估後轉撥*	(27,127)	-	-	-	-	-	-	-	-	(27,127)
匯兌調整	(385)	(1,259)	(29)	(326)	(1,033)	(713)	(134)	(1,415)	-	(5,2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0	32,878	6,117	23,840	783,113	55,698	27,718	45,465	-	979,5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97	75,805	22,994	8,401	1,039,498	30,300	20,024	231,453	54,394	1,561,566

* 該等轉撥乃關乎於重估日期與重估資產之賬面總值作對銷之累計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83,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49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以及若干巴士及汽車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a)。

除本集團按估值列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其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值。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於香港的三個（二零一六年：三個）巴士站、四座（二零一六年：三座）工商物業及於中國內地的五座（二零一六年：七座）工商物業。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兩類資產（即巴士站及工商物業），並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估值。本集團每三年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外部估值。選定準則包括市場認知、聲譽、獨立性及以及有否保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每三年與估值師探討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衍評值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或類似物業近期價格（如適用）進行之估值予以重估。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28,501,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內。

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總額將約為26,5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03,000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使用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巴士站	—	—	23,068	23,068
工商物業	—	—	53,534	53,534
	—	—	76,602	76,6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使用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巴士站	—	—	19,694	19,694
工商物業	—	—	59,003	59,003
	—	—	78,697	78,697

於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公平值層級 – 續

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巴士站 千港元	工商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9,859	34,407	54,266
重估盈餘	760	27,741	28,501
折舊	(925)	(2,903)	(3,828)
匯兌調整	–	(242)	(2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19,694	59,003	78,697
添置	4,300	–	4,300
出售	–	(238)	(238)
重新分類	–	625	625
折舊	(926)	(4,967)	(5,893)
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附註38)	–	(341)	(341)
匯兌調整	–	(548)	(5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068	53,534	76,602

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所用之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巴士站	折舊重置成本法	樓宇現時建築成本(每平方米)	8,300港元至 15,000港元
		折舊比率(每年)	2%
工商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1,120港元至 17,200港元

樓宇現時建築成本及折舊率獨立地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巴士站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巴士站乃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相似樓宇及結構(包括地點、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之現時建築成本釐定。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公平值層級 – 續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 將導致工商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工商物業乃經考慮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以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物業特性(包括地點、面積、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釐定。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41,100	39,600
添置	35,000	–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淨額	500	1,500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76,600	41,1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香港一塊農地、一項工商物業、一項工業物業及一個泊車位組成。本公司董事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由四類(二零一六年：三類)資產組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衍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76,6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選定準則包括市場認知、聲譽、獨立性及有否保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每年與估值師討論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若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農地	-	-	13,900	13,900
工商物業	-	-	32,000	32,000
工業物業	-	-	27,900	27,900
泊車位	-	-	2,800	2,800
	-	-	76,600	76,6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農地	-	-	13,200	13,200
工業物業	-	-	25,100	25,100
泊車位	-	-	2,800	2,800
	-	-	41,100	41,100

於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一六年：無）。

14. 投資物業 — 續

公平值層級 — 續

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農地 千港元	工商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泊車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2,300	–	24,600	2,700	39,600
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公平值調整 之收益淨額	900	–	500	100	1,5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3,200	–	25,100	2,800	41,100
添置	–	35,000	–	–	35,000
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公平值調整 之收益淨額	700	(3,000)	2,800	–	5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900	32,000	27,900	2,800	76,600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農地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479港元至 834港元	352港元至 834港元
工商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33,745港元至 48,026港元	–
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12,156港元至 12,564港元	11,848港元至 12,592港元
泊車位	市場比較法	每單位價格	2,650,000港元至 2,800,000港元	2,650,000港元至 2,800,000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單位價格個別大幅增加／(減少) 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乃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以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物業之特性(包括地點、面積、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48,314	61,921
添置		4,245	–
出售		(362)	(7,749)
年內已確認		(3,534)	(3,665)
匯兌調整		(3,001)	(2,193)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45,662	48,314
列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4	(3,410)	(3,507)
非流動部分		42,252	44,807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理縣畢棚溝一幅地塊（「租賃土地」）與中國內地一家地方機構訂立土地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682,000元（約4,245,000港元）。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且繼續使用租賃土地並無遭到相關部門反對。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流程僅為行政程序，且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0,36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地塊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16.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183,416	171,5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11,904
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183,416	183,4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577	198,577
累計減值	(15,161)	(15,161)
賬面淨值	183,416	183,416

16. 商譽 — 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檢測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檢測：

- 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
- 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

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9.5%（二零一六年：11.7%）。推測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該比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之賬面值如下：

	非專營巴士 現金產生單位		本地轎車 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64,215	164,215	19,201	19,201	183,416	183,416
客運營業證賬面值	651,929	380,929	—	—	651,929	380,929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 資產賬面值	195,383	195,383	—	—	195,383	195,3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 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檢測 — 續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本地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已作出若干假設。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進行商譽、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減值檢測之各項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相關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的提高以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以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一般價格通脹率 — 所用之通脹率已參照現行市況計算。

增長率 — 所用之增長率乃參考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7. 客運營業證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	380,929	362,829
添置	48,500	18,1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45,00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2,5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51,929	380,9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651,929	380,929

客運營業證分配至非專營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巴士線營運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58,352	57,504	5,678	321,534
添置	3,459	-	-	3,4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0,000	-	-	50,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9,097)	-	-	(19,097)
年內攤銷撥備	(14,264)	-	(614)	(14,878)
匯兌調整	(70)	-	-	(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380	57,504	5,064	340,9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8,661	57,504	7,097	453,262
累計攤銷	(110,281)	-	(2,033)	(112,314)
賬面淨值	278,380	57,504	5,064	340,948
	巴士線營運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70,525	57,504	-	328,0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6,138	6,138
年內攤銷撥備	(11,797)	-	(460)	(12,257)
匯兌調整	(376)	-	-	(3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352	57,504	5,678	321,5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6,353	57,504	7,097	420,954
累計攤銷	(98,001)	-	(1,419)	(99,420)
賬面淨值	258,352	57,504	5,678	321,5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5	2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1	141
	356	3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之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73股普通股	香港	42.20	36.26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	210,000股普通股	香港	46.15	46.15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九龍塘快線服務有限公司*	14股普通股	香港	35.90	35.9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 該等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為符合其控股公司之申報日期，若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下表闡述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25)	2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總額	356	381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17	232
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附註38)	(217)	-
	-	232

於報告期末，此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故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27,669	21,390
流動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29,310	26,614
	56,979	48,0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非流動資產之非上市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根據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有關投資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進行表現評估，而有關投資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流動資產之該等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待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22,1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90,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2. 應收貸款

該等貸款乃借予一家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並以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除一項為數41,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31,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借貸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外，貸款之其餘金額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0,799	162,283
減值	-	(724)
	170,799	161,559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6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1,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7,500	126,617
31至60天	25,082	22,431
61至90天	9,687	7,368
90天以上	8,530	5,143
	170,799	161,5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24	3,97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812	1,926
已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536)	(5,143)
匯兌調整	-	(29)
	-	7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724,000港元，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724,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44,057	134,984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864	17,5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6,567	4,386
逾期三個月以上	4,311	4,676
	170,799	161,559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餘額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0,222	52,9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410	3,5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44,895	60,6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按金		56,130	100,570
購買巴士路線經營權所付按金		11,735	50,0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685
借予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650	780
應收當時非控股股東之代價	37(b)	–	11,375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7	51,598	–
其他應收款項		150,857	140,598
		399,497	421,176
減值		(27,150)	(28,955)
		372,347	392,22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124,064)	(202,779)
		248,283	189,44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借予一名關連方（其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分十年每年償還。年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為780,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債務人介乎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借予一名關連方之貸款除外）。就於報告期末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借予一名關連方之貸款、應收代價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單獨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71,604	118,0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80	4,663
逾期一至三個月	60	3
逾期三個月以上	2,411	1,761
	175,955	124,4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955	30,105
匯兌調整	(1,805)	(1,150)
於報告期末	27,150	28,955

以上所載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作出為數27,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955,000港元）之撥備，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27,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955,000港元），乃與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預期金額將不能收回。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664	501,631
定期存款		102,444	52,227
減：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29	423,108 (14,488)	553,858 (12,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8,620	541,740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一年不等之期間存置，並按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2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38,084	38,754
31至60天	6,584	6,457
61至90天	1,632	675
90天以上	8,019	11,621
	54,319	57,507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394	257,749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6	6,536	–
應付一家當時之附屬公司之代價	37(b)	–	12,000
已收按金		18,064	20,082
應付交通意外賠償		60,417	56,1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40,842	43,083
遞延收益		78,853	74,563
就已收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		19,669	16,3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740	37,368
		504,515	517,326

上列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應付非控股股東及一家當時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5,996	9,573
商品掉期合約	3,886	14,827
跨貨幣掉期合約	4,386	–
	14,268	24,400

本集團訂立利率商品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商品價格及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名義總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0港元）、24,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900,000港元）及4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利率掉期合約、商品掉期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該等掉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25,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52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四年	581,014	2.75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四年	537,069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a))	2.22	二零一八年	531	2.22	二零二一年	39,528
其他貸款－無抵押	-	二零一八年	12,357	-	二零一七年	13,178
			593,902			589,775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52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四年	682,012	2.75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一年	630,140
			1,275,914			1,219,91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附註(a))				581,545		576,597
第二年(附註(a))				508,418		606,56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505		23,571
五年後				6,089		-
				1,263,557		1,206,737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12,357		13,178
				1,275,914		1,219,915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賬面值為數911,7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4,083,000港元)之若干有期貨款訂明按要還款之條款，當中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期貨款419,9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7,429,000港元)受限於在沒有發生有關銀行融資函件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下於報告期末起計13個月後須按要償還之條款。因此，有關銀行貸款部分已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倘不計及任何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按貸款之到期日呈列之應償還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4,729	374,012
第二年內	279,769	287,58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7,241	494,985
五年後	-	7,500
	911,739	1,164,083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83,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49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零(二零一六年：10,364,000港元)(附註13及15)；
- (ii) 抵押金額為14,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1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附註25)；及
- (iii) 抵押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2,1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90,000港元)(附註21)。
- (c) 除銀行貸款57,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61,000港元)及其他貸款12,3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78,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及銀行貸款469,0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94,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14,023	106,466
其他負債	982	1,226
	115,005	107,692

遞延收入指就更換環保商業車輛而從政府當局獲取之津貼，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附註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免稅額之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總額		109,043	(191)	22,980	1,741	(651)	(2,041)	130,881
收購附屬公司	36	2,277	-	2,048	-	(201)	-	4,124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之遞延稅項		-	-	-	4,702	-	-	4,702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0	17,777	20	(1,177)	(374)	(10,850)	(1,141)	4,255
匯兌差額		(2)	-	-	-	-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總額		129,095	(171)	23,851	6,069	(11,702)	(3,182)	143,960
收購附屬公司	36	1,244	-	51,269	-	-	-	52,513
出售附屬公司	37	(1,135)	-	(6,752)	-	-	-	(7,887)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0	14,515	(23)	(2,889)	(715)	937	789	12,614
匯兌差額		330	-	-	-	-	-	3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總額		144,049	(194)	65,479	5,354	(10,765)	(2,393)	201,530

31. 遞延稅項 — 續

為方便呈列，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本集團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1	1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1,731)	(144,129)
	(201,530)	(143,960)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未確認稅務虧損4,0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7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公司日後錄得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有待取得香港稅務署的同意）。考慮到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該等稅務虧損所涉遞延稅項資產尚未被確認。

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33,6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22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公司日後錄得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最多為期五年。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認為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足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之該等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盈利而派發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61,686,000股（二零一六年：461,68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46,169	46,169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於同日起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計劃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

目前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行使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1%為限。授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釐定）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歸屬期過後生效，最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期末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51至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分除稅後純利至不可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根據相關之合營協議，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本集團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全年除稅後溢利之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相當於股本的一半。有關轉撥須由該附屬公司之股東批准。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該附屬公司之股東。

35.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控股權益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重慶大酒店*	—	40%
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49%	4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重慶大酒店*	(7,589)	(506)
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7,486	7,359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重慶大酒店*	—	22,027
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105,771	89,85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57,959,000元（約64,731,000港元）之代價，從非控股股東收購重慶大酒店餘下40%之股權權益。此項收購完成後，重慶大酒店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有關重慶大酒店之披露針對的期間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直至本集團收購40%之非控股權益之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 續

下表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入	118,210
開支總額	(102,930)
本年度溢利	15,28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1,4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49
流動資產	10,358
非流動資產	400,267
流動負債	(156,199)
非流動負債	(38,56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動淨額	40,49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50,634)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8,9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9,0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 續

二零一六年	重慶大酒店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畢棚溝旅遊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入	25,765	106,836
開支總額	(27,031)	(91,8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66)	15,01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220)	(6,821)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3,486)	8,197
流動資產	8,233	33,879
非流動資產	94,009	417,013
流動負債	(47,175)	(234,808)
非流動負債	—	(32,71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動淨額	12,345	55,03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50)	(89,86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動淨額	(12,240)	17,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55	(17,3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收購業務之交易：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友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廣東韶關國友旅遊運輸有限公司及友聯汽車修理有限公司（「友聯汽修」）（統稱「友聯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該代價還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包括友聯集團的經調整員工離職付款以及經調整淨資產等）作出調整。該筆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完成，最終代價為201,500,000港元。

友聯集團主要從事香港非專營巴士服務以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客運服務業務。該次收購乃為本集團擴大其客運服務市場份額之策略的一部分。

友聯汽修後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被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2,000,000港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活力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活力豪華轎車」）的所有股權。活力豪華轎車主要從事本地豪華轎車租賃服務業務。該筆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36. 業務合併 – 續

友聯集團及活力豪華轎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170
客運營業證	17	245,000
其他無形資產	18	50,000
應收貿易賬款		18,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48
應付貿易賬款		(3,4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1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772)
應付股息		(17,333)
應付稅款		(1,380)
遞延稅項負債	31	(52,513)
按公平值計算之總可識別資產淨額		284,316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優惠購買收益#	5	(80,780)
以現金支付		203,536

* 本公司董事認為，優惠購買收益代表所收購資產的批量折扣。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年內悉數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 —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18,192,000港元及6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18,192,000港元及61,000港元，已於其後結清。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498,000港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收購友聯集團及活力豪華轎車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3,536)
未付現金代價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	6,536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48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		(176,652)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498)
<hr/>		
		(177,1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友聯集團收購之經調整代價的6,500,000港元之應付代價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當中。有關應付代價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

自收購起，友聯集團及活力豪華轎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76,374,000港元及對本集團綜合溢利貢獻12,559,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2,493,861,000港元及290,739,000港元（不計及優惠購買收益的影響）。

36. 業務合併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了下列業務收購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DMC Hong Kong Limited (「DMC」) 之60%股權，代價為1港元，另加視乎DMC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最多連續三年之未來財務表現而定之或然代價。DMC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董事認為，由於DMC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達到財務表現，故並無就收購而應付之或然代價。DMC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連同其他集團公司一併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百聯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35,000,000港元。百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本地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

DMC及百聯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989
其他無形資產	18	6,138
應收貿易賬款		4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
可退回稅項		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
應付貿易賬款		(5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74)
遞延稅項負債	31	(4,124)
按公平值計算之總可識別資產淨額		23,096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11,904
以現金支付		35,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 —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436,000港元及21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436,000港元及211,000港元，並預期上述款項能夠收回。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49,000港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預期已確認商譽概不可就所得稅作出扣減。

收購DMC及百聯集團之現金流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5,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	(34,602)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49)
	(34,651)

自收購起，DMC及百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7,575,000港元及對本集團綜合溢利貢獻1,604,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2,407,615,000港元及286,312,000港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出售友聯汽修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55,300,000港元，且該代價須根據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友聯汽修之經審計淨資產而作出某些調整。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友聯汽修的財務報表正在最後編製當中，附屬公司出售的收益估計為14,600,000港元。該筆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友聯汽修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38
客運營業證	17	22,500
其他無形資產	18	19,0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2)
應付稅項		(37)
遞延稅項負債	31	(7,887)
		37,0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4,559
		51,598
以現金支付*		51,598

* 包括估計負債代價調整3,7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598
未付現金代價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	(51,598)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友聯汽修的51,600,000港元應收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當中。該項應收代價中之48,8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

- (a)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廣州安迅天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安迅天宇」）出售本集團於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之全部5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約35,000,000港元）。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業務被分類至中國內地巴士業務分類中。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與負債總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79
商譽		6,686
其他無形資產		2,879
存貨		797
應收貿易賬款		8,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74
應付貿易賬款		(1,09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8,123)
應付稅項		(2,597)
遞延稅項負債		(787)
非控股權益		(21,942)
		34,612
獲解除之匯兌平衡儲備		(7,8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6,920
		33,660
以現金支付*		33,660

* 現金代價33,700,000港元已扣除中國資本增值稅1,300,000港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a) –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660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訂金減少	(11,554)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7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2,032

- (b) 作為本集團重組其轎車業務之計劃（「轎車業務重組」）一部分，本集團與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活力實體」）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多項交易，以(i)出售其於活力實體之全部75%股權；(ii)出售其於環球轎車之5%股權；及(iii)自擁有75%權益之活力實體其中一家成員公司分別收購Gain Rich Limited（「Gain Rich」）及喜利運輸有限公司（「喜利」）100%及98.75%之股權。

(i) 出售活力實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活力實體全部75%股權予活力實體之非控股股東，現金代價為6,380,000港元。活力實體主要從事旅遊及穿梭巴士業務。

活力實體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4
應收貿易賬款		14,76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26
可退回稅項		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9
應付貿易賬款		(18,990)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訂金		(11,100)
計息銀行借貸		(1,542)
非控股權益		(2,405)
		7,81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39)
		6,375
以現金支付		6,3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b) – 續

(i) 出售活力實體 – 續

與出售活力實體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375
未付現金代價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75)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9)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619)

(ii) 出售部分環球轎車之權益（不導致變更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活力實體之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環球轎車之5%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環球轎車從事轎車服務業務。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增加1,393,000港元。

(iii) 收購Gain Rich及喜利之額外權益（不導致變更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環球轎車向其前擁有75%權益之活力實體之一分別收購Gain Rich及喜利之100%及98.7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Gain Rich及喜利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減少26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交易完成後，活力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環球轎車、Gain Rich及喜利則分別成為集團擁有95%、95%及93.81%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交易為轎車業務重組之一部分，並且是與同一組非控股股東進行，故將上述交易視作多項安排有關之一項單一交易，並且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2,421,000港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乃屬合適之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活力實體及環球轎車5%股權之應收代價11,380,000港元已列入其他應收款項，而收購Gain Rich和喜利之應付代價12,000,000港元則已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內。該等相關之應收及應付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清。

38. 出售待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重慶光大之全部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約34,000港元）。重慶光大主要於重慶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該筆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完成。因此，重慶光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已分類為出售待售組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慶光大分類為待售之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9
可供出售投資	20	217
應收貿易賬款		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5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5,965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5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420)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7,377)
與出售組別直接有關之負債淨值		(1,412)
匯兌平衡儲備		2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集團有以下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總額20,000,000港元（包括應派付該等非控股股東之股息總額5,600,000港元）已由向該等非控股股東所作貸款抵銷。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應收貸款內的一筆金額為5,9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之墊款，由承擔該附屬公司負欠本集團之貸款的非控股股東向一家51%權益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非控股股東透過將向該附屬公司借出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之方式，向該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19,700,000港元及81,00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就轎車業務重組訂立多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總額11,380,000港元已列入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代價總額12,000,000港元已列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

4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4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投資物業、巴士及汽車和巴士路線經營權，租期磋商為介乎一至八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09	10,6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4	7,848
	10,793	18,53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售票處、巴士站、巴士總站、停車場及巴士路線經營權。辦公室物業之租期磋商為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五年），售票處、巴士站、巴士總站、停車場及巴士路線經營權之租期則議定為介乎一至十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十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774	59,9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956	56,711
五年後	—	446
	112,730	117,0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259,043	181,190
注資於一項合約安排	5,000	5,000
興建樓宇、巴士總站結構物及景區建設	3,453	3,378
	267,496	189,568

4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44.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附註）	101,904	100,384

附註：客車租金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達致。

(b) 實益控股股東之近親家庭成員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339	54,704
離職後福利	1,377	1,717
	53,716	56,421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 確認時 被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41	1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69	29,310	-	56,979
應收貿易賬款	-	-	170,799	170,799
應收貸款	-	-	63,798	63,7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220,850	220,85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4,488	14,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08,620	408,620
	27,669	29,310	878,696	935,675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54,319	54,319
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154,876	154,876
衍生金融工具	14,268	-	14,2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75,914	1,275,914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982	982
	14,268	1,486,091	1,500,3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 確認時 被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41	-	14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232	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390	26,614	-	-	48,004
應收貿易賬款	-	-	161,559	-	161,559
應收貸款	-	-	80,435	-	80,4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185,146	-	185,1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2,118	-	12,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541,740	-	541,740
	21,390	26,614	981,139	232	1,029,375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57,507	57,507
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210,621	210,621
衍生金融工具	24,400	-	24,4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19,915	1,219,915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1,226	1,226
	24,400	1,489,269	1,513,669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的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動計算。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不履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評估為微不足道。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報價）之假設之估值方法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綜合損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本集團與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商品及交叉貨幣掉期）以現值計算並按與掉期模式相似之估值方法計量。此等模式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利率曲線、商品價格及匯率。利率、商品及交叉貨幣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所 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10	27,669	–	56,9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所 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14	21,390	–	48,004

年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出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一六年：無）。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公平值層級 – 續

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所 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4,268	-	14,2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所 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4,400	-	24,400

年內，就金融負債而言，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出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一六年：無）。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債務責任及本集團之利率掉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借款取得最優惠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借款金額於全年內未償還）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3,684)
美元	50	(2,345)
人民幣	50	(289)
港元	(50)	3,684
美元	(50)	2,345
人民幣	(50)	28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5,543)
美元	50	(90)
人民幣	50	(420)
港元	(50)	5,543
美元	(50)	90
人民幣	(50)	420

就利率掉期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調／下調50基點將分別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0,000港元）以及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增加2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8,000港元）。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177,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5,093,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若干情況下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匯往香港。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匯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45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458)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81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81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肯定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由於本集團有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故其業務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源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在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緩和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本集團集中安排其財資工作以應付預期現金所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確保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使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與未提取而已承諾的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需要、資本開支以及潛在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本身的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以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提供資金。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策略，以確保可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應付各附屬公司獨有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無固定還款 期／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249	34,070	–	–	–	54,319
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 按金之金融負債	68,319	51,264	35,293	–	–	154,876
衍生金融工具	–	14,268	–	–	–	14,2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292,215	84,386	237,050	694,966	6,688	1,315,305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	–	982	–	982
	380,783	183,988	272,343	695,948	6,688	1,539,750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無固定還款 期／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754	38,753	–	–	–	57,507
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 按金之金融負債	74,409	110,709	25,503	–	–	210,621
衍生金融工具	–	24,400	–	–	–	24,4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279,118	98,505	276,408	640,340	–	1,294,371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	–	1,226	–	1,226
	372,281	272,367	301,911	641,566	–	1,588,125

附註：

計入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賬面值總額為911,7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4,083,000港元)之有期貨款，而相關貨款的貸款協議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金額分類為「應要求」，惟銀行貸款為數419,9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7,429,000港元)之款項(該等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受限於倘沒有發生有關之銀行融資函件列明之任何違約事件，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3個月後按要求償還之條件)除外。該等銀行貸款因而分類為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

儘管有按要求還款之條款，董事相信該等貸款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全數被要求償還，彼等認為有關貸款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作出此項評估乃考慮到：本集團於核准財務報表當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過去按時償還所有貸款。

按照貸款協議條款，根據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及不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313	292,714	896,379	6,688	1,323,0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216	303,978	881,023	7,676	1,297,8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規限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外加的財務契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運用負債比率（計息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負債比率在90%以下。計息債項包括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為68.1%（二零一六年：71.5%），即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1,275,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9,915,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874,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6,770,000港元）。

除負債比率，本集團亦會監察其資本以作為調整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參考，即以預期在一年後的流動負債現金流出或在沒有任何預期之未來現金流出調整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3,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7,000港元），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i)部分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按照銀行信貸文件內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ii)若干被確認為收入，由日常業務所產生並待完成服務責任之遞延收益；及(iii)若干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後結算之財務責任。董事定期監控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並考慮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的表現及財務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期限撥付其營運及解決其財務責任。

48.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計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目標公司」）49.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900,000元（約64,8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預計該筆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之前完成。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04,394	800,0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1	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1	1,375
流動資產總值	2,052	1,596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	330
流動資產淨值	1,679	1,266
資產淨值	806,073	801,35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169	46,169
儲備（附註）	759,904	755,183
權益總額	806,073	801,3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23,066	70,770	104,153	797,9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51,102	151,102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	(55,402)	(55,402)
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	-	-	(55,402)	(55,402)
二零一六年度特別股息	-	-	(83,104)	(83,1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3,066	70,770	61,347	755,18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5,525	115,525
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	(55,402)	(55,402)
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	-	-	(55,402)	(55,4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066	70,770	66,068	759,904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50. 本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